

**中西區區議會
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區議會撥款申請**

(一)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二)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擬於 2014/15 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 220,000 元以舉辦上述兩項活動，諮詢各議員及委員的意見。

背景及內容

2. 「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自 2001 年起開始舉辦，是中西區區議會一年一度的重點項目，旨在推動地區旅遊及鼓勵地區本土經濟發展，深受市民歡迎。第十四屆「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擬於本年 12 月至明年 2 月舉行。計劃初擬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參照過往舉辦模式，撥款申請分為(一)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以及(二)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攤位項目將一如過往做法，邀請地區團體參與籌辦工作。

撥款申請建議

4. 有關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註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	\$188,810	有關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請見附件二及附件三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	\$31,190	有關初擬的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請見附件四及附件五

徵詢意見

5. 若上述活動獲得通過，預算涉及的區議會撥款為 220,000 元。請各位就活動內容及預算開支提供意見，並希望各位支持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
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二〇一四年六月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Tourism and Promotion of Commerce and Trade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中西區區議會
註冊地址(英文)： C&WDC,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必須填寫) Central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73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中西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	-----------------------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中西區旅遊節 2012	01/11/2012 -30/08/2013	113,040	227/2012-2013
2. 2012/2013 年秋 冬上環假日行人 坊(場地佈置、表 演節目及宣傳項 目)	01/11/2012 -28/02/2013	175,960	228/2012-2013
3. 2013/2014 年秋 冬上環假日行人 坊(場地佈置、表 演節目及宣傳項 目)	01/11/2013 -31/01/2014	230,200	152/2013-2014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B) 性質：旅遊及商貿推廣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	---	290,00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290,000 /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h1>見附件</h1>						
總額：			(B) \$478,810 /	(C) \$188,810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工作小組主席

日期： 24-6-20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位：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及社區參與)
聯 絡 電 話：
日 期：23/6/14

機 構 印 章：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財政預算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 撥款額	批准款額	
I. 場地佈置							
1	舞台搭建 (20尺 (D) x 32尺 (W) x 3尺 (H))	1套 x 10 次	6,900	69,000	13,800		
2	租用音響 (包括: 8支咪及 4組擴音器)	1套 x 10 次	3,200	32,000	6,400		
3	舞台背景安拆費 (8尺 x 32尺)	1幅 x 10 次	2,700	27,000	10,800		
4	設計及製作背景噴畫 (連9次安拆費) (11尺 x 10尺 / 放置於雕塑後)	1幅 x 10 次	2,350	23,500	14,100		
5	租用3米帳篷 (更衣室及休息間)	2個 x 10次	425	8,500	4,250		
6	租用2米帳篷 (包括1個救護站、1個接待處及 6個 主題嘉年華/贊助商攤位、及/或4個地區團體攤 位)	12個 x 7次 8個 x 3次	320	34,560	11,200		
7	租用摺椅	200張 x 10 次	10.5	21,000	8,400		
8	租用展板架 (連運輸及安拆) (開幕典禮 或 閉幕典禮)	10件 x 1次	270	2,700	1,350		
9	租用鐵馬	15件 x 10次	108	16,200	1,000		
10	租用排隊紅繩	20條 x 10次	54	10,800	3,000		
11	租用典禮枱	2張 x 10次	110	2,200	1,000		
12	租用大光燈	2枝 x 3次	550	3,300	1,800		
13	清潔費	10次	1,080	10,800	2,500		
14	接駁電源予個別攤檔檔主 (13A) (視乎情況)	2 個	300	600	300		
15	設計及製作舞台背景噴畫 (8尺 x 32尺) (開幕典禮 及 閉幕典禮)	2幅	3,500	7,000	3,500		
			小計:	269,160	83,400		
II. 表演節目							
16	開幕禮 ^{註一}	-	-	13,315	5,400		
17	閉幕禮 ^{註二}	-	-	9,315	5,400		
			小計:	22,630	10,800		
III. 記者招待會							
18	設計及製作背景噴畫 (8尺 x 20尺)	1幅	3,500	3,500	3,000		
19	租用紅地毯 (18尺 x 20尺)	1幅	1,200	1,200	1,000		
20	租用音響 (包括: 8支咪及 4組擴音器)	1套	3,300	3,300	3,000		
21	租用2米 x 2米帳篷 (黃色、橙色)	5個	320	1,600	1,200		
22	租用摺椅	100張	11	1,100	1,000		
23	租用排隊紅繩	25條	44	1,100	1,000		
24	租用典禮枱	4張	110	440	300		
25	記者招待會活動場地安全證明費用	1次	3,300	3,300	1,500		
26	示範攤位津貼	5個	1,000	5,000	2,000		
			小計:	20,540	14,000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財政預算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 撥款額	批准款額	
IV. 宣傳							
27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 (A2、四色、128gsm 雙粉紙)	2000張	1.9	3,800	2,000	52,000	
28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3尺 x 8尺, 連掛拆)	15條	300	4,500	2,500	@250	
29	設計及製作宣傳單張 (A4、四色、兩摺)	4,000份	0.8	3,200	2,000		
30	設計及製作開幕禮邀請咭	400張	14.5	5,800	2,500		
31	設計及製作閉幕禮邀請咭	400張	14.5	5,800	1,500		
32	設計及製作刀字旗 (連掛拆)	20支	645	12,900	2,000		
33	郵費 (寄發宣傳海報、單張及邀請咭)	-	-	6,950	3,000		
			小計:	42,950	15,500		
V. 其他							
34	設計及製作參加者紀念品	3,000份	2	6,000	2,000	@15	
35	主禮嘉賓紀念品	20份	50	1,000	500	@50k Max 3500	
36	安全證明費用 ^{註三}	10次	3,300	33,000	5,000		
37	噪音測量服務費用 ^{註四}	10次	1,080	10,800	4,000		
38	攝影及沖晒費 (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	2次	1,500	3,000	2,000		
39	音樂牌照費	-	25,000	25,000	10,000		
40	物資運輸費	10次	90	900	800		
41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a. 籌備工作 (150小時) b. 活動日 (8小時 x 6人 x 10日)	630 小時	50.4	31,752	31,752	25% (547,202)	
42	嘉賓及義工茶點	30人 x 10日	27	8,100	6,000	@30	
43	典禮用品 (連文儀用具)	-	-	1,178	1,000		
44	雜項	-	2,800	2,800	2,058	53,000	
			小計:	123,530	65,110		
			總額:	478,810	188,810		

註一：開幕禮表演節目建議包括舞獅表演 (4,000元)、開幕儀式 (3,300元)、歌星表演 (3,000元)、製作公司提供之舞台節目 (如舞蹈、功夫、魔術等) (2,000元 x 1個)、地區團體表演 (1,015元 x 1個)等等。

註二：閉幕禮表演節目建議包括閉幕儀式 (3,300元)、歌星表演 (2,500元)、製作公司提供之舞台節目 (如舞蹈、功夫、魔術等) (2,500元 x 1個)、地區團體表演 (1,015元 x 1個)等等。

註三：為確保籌辦社區活動的過程符合有關法例及基本的安全要求，中西區區議會建議如活動場地內設有由承辦商搭建的所有1.7米高或以上的臨時搭建物以及其他大型搭建物（如舞台），承辦商須聘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並提供設計及建築的安全證明。因此，將於預算內撥出款項以支付有關安全證明開支。

註四：由於近年曾收到附近居民就有關活動的噪音問題的意見反映，因此於預算內撥出款項以支付噪音測量開支及確保活動引起的噪音合乎標準。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攤位項目)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通善壇 /
(英文) Tung Sin Tan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七十五至七十七號三樓
- 註冊地址(英文)： 2nd Floor, 75-77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必須填寫) Hong Kong
- 通訊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〇八號勝基中心七樓 B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電話號碼： 3105 3472 傳真號碼： 2851 2643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	-----------------------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2014「通善敬老粵劇欣賞會」	4/4/2014	45,000	C.I. No. 1/2014-15
2.	「喜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紀念」活動系列 - 2014 全港青少年書畫比賽	1/7/2014-31/8/2014	40,000	C.I. No. 40/2014-15
3.	2014「暖意情深獻真心」	1/12/2014-31/12/2014	4,000	C.I. No. 41/2014-15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u>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u>	<u>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u>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攤位項目)
- (B) 性質：旅遊及商貿推廣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目的：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 推行期：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

(E) 策劃 / 籌備期：2014 年 6 月至 12 月

(F) 申請資助額：31,190 元 /

(G) 舉辦地點：上環永樂街及摩利臣街一帶

(H) 內容：詳見撥款申請文件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參加者 / 受惠者：約 90,000 義工：_____ 工作人員：10 (受薪)

表演者 / 講者：_____ 嘉賓：_____ 其他：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張貼宣傳海報及刊登報章廣告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

(2)

(3)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進行有關攤位招標的宣傳	2014 年 9-10 月
處理攤位申請	2014 年 10 月
與攤位經營者簽訂合約	2014 年 10 月
活動日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攤檔租用費)	42 個 x 7 日 31 個 x 3 日	250	96,750 ✓
預算收入總額(A)			96,750 ✓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詳見附件						
總額：			127,940 ✓ (B)	31,190 ✓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31,190 ✓ = (B)\$ 127,940 ✓ - (A)\$ 96,750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2014年11月	\$15,595 (籌備活動)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

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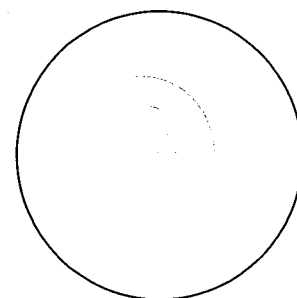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理事長

日期： 12.7 20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2014/2015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財政預算

附件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 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租用2米帳篷	42個 x 7次 31個 x 3次	232	89,784	15,000		
2	刊登報章廣告(攤位招標) (四分一版、雙色)	1次	6,000	6,000	600		
3	廣告設計費	1次	500	500	250		
4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A3、四色)(攤位招標)	100張	4	400	250	2,000	
5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負責財務審計、處理攤位招租及簽約事宜)	85小時	40	3,400	2,000	25% (47,797)	
6	為活動購買公眾安全保險費用	10次	---	7,000	2,500		
7	製作攤位經營者證件	150個	3	450	200		
8	安排場地表演節目(如小丑扭波、魔術、雜耍等)以吸引人流	1個 x 10次	2,000	20,000	10,000		
9	文儀用具	-	-	200	190		
10	雜項	-	-	206	200	5% (41,559)	
總額：				127,940	31,190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通善壇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攤位項目)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
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工作小組主席

職 位：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4-6-2014

機 構 印 章：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通善壇 _____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_____，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攤位項目)

_____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

負 責 人 姓 名 :

職 位 : 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
施及社區參與)

聯 絡 電 話 :

日 期 : 23/6/14

機 構 印 章 :